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事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	（一）民事文书领事认证费50元/份，商业文书领事认证费10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50元/份。 （二）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60元/份。当事人要求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30元/份。
		2	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黑价联字〔1999〕21号，计价格〔1999〕466号，黑外字〔1994〕15号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同上	110元/人·国。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同上	10元/份。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黑价联〔2014〕70号，黑价联〔2017〕42号	全省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780元/月·人，一级幼儿园520元/月·人，二级幼儿园350元/月·人，三级及以下幼儿园200元/月·人。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半日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下浮50%；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对3周岁以下（不含3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30%。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普通高中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黑教联发〔1997〕27号，黑教联发〔1997〕43号，黑教联〔2010〕70号，黑价联〔2011〕70号，黑财综〔2017〕70号，黑价行〔2018〕85号，黑发改价格〔2023〕549号，黑发改价格〔2023〕550号， 黑发改价格〔2024〕607号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黑教联发〔1997〕27号，黑教联发〔1997〕43号，黑教联发〔1998〕9号，黑价联字〔2003〕95号，黑教联〔2010〕70号，黑价联〔2011〕43号，黑价联〔2011〕70号	普通高中学校通过银行贷款建设的学生公寓以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哈尔滨市和大庆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900元，其他地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800元，县级的普通高中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500元。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宿舍住宿费标准，地市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300元，县城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50元。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教育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黑教联〔2010〕70号，黑价联〔2011〕70号，黑价联〔2012〕83号，黑价联〔2013〕97号，黑价联〔2014〕15号，黑价联〔2014〕55号，黑价联〔2017〕33号，黑价行〔2018〕107号	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中等师范）学费标准：1、医药卫生类专业2400元/学年·人；2、理工科类专业2000元/学年·人；3、财经类专业2200元/学年·人；4、农林水产类专业1400元/学年·人；5、公安、政法类专业3000元/学年·人；6、体育、艺术类专业5000元/学年·人。省级重点专业、省部级重点校、国家级重点校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10%、15%和20%。二、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学费标准：1、一般师范专业2500元/学年·人；2、民族师范专业2100元/学年·人；3、体育、艺术专业班，幼儿教育专业3000元/学年·人；4、外语、计算机专业班，特殊教育专业3500元/学年·人。三、普通中专艺术类学校学费标准：1、舞蹈、影视专业6000元/学年·人；2、其他专业5000元/学年·人。成人中专学历教育（含委托培养）学费标准：1. 脱产班：理工科1100元/学年·人，文科900元/学年·人；2. 半脱产、业余班：理工科700元/学年·人，文科500元/学年·人；3. 函授班：理工科500元/学年·人，文科400元/学年·人。哈尔滨师范大学艺术学校学费标准为美术专业每生每年6000元，音乐专业每生每年6500元。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与美国韦伯大学杜姆克健康学院开展中专层次护理专业（涉外护理方向）中外合作办学，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6800元。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黑教联〔2010〕70号，黑价联〔2011〕70号，黑价联〔2012〕83号，黑价联〔2014〕15号，黑价行〔2018〕107号	普通中专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元；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每生每学年不超过400元。普通中等师范学校为学生提供公寓化住宿的，每生每学年不超过300元；未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校，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00元。成人中专学历教育住宿费标准为4人间1200元/学年·人，6人间800元/学年·人，8人间600元/学年·人。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教育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全日制）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06）2号，教材（2005）22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6）7号，教高（2015）6号		
				(1) 高等学校本科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外来（1998）7号，计价格（2002）838号，黑教联（1998）23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黑教厅联（2000）7号，黑教联（2000）19号，黑教联（2001）39号，黑教联（2001）47号，黑教联（2002）24号，黑教联（2007）1号，黑价联字（2008）82号，黑价联字（2009）54号，黑价联字（2010）8号，黑价联（2010）79号，黑价联（2011）70号，黑价联（2012）10号，黑价联（2012）13号，黑价联（2012）83号，黑价联（2013）19号，黑价联（2013）54号，黑价联（2013）83号，黑价联函（2013）1号，黑价联（2013）85号，黑价联（2014）27号，黑价联（2014）37号，黑价联（2014）78号，黑价联（2014）84号，黑价联（2015）48号，黑价联（2016）13号，黑价联（2016）43号，黑价联（2016）44号，黑价联（2017）34号，黑价行（2018）26号，黑价行（2018）108号，黑发改价格（2019）397号，黑发改价格（2020）583号，黑发改价格（2021）402号，黑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黑发改价格（2023）358号，黑发改价格（2024）36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246号	黑教厅联（2000）7号，黑教联（2000）19号，黑教联（2001）39号，黑教联（2001）47号，黑教联（2002）24号，黑教联（2007）1号，黑价联字（2008）82号，黑价联字（2009）54号，黑价联字（2010）8号，黑价联（2010）79号，黑价联（2012）10号，黑价联（2012）13号，黑价联（2013）19号，黑价联（2013）54号，黑价联（2013）83号，黑价联函（2013）1号，黑价联（2013）85号，黑价联（2014）27号，黑价联（2014）37号，黑价联（2014）78号，黑价联（2014）84号，黑价联（2015）48号，黑价联（2016）13号，黑价联（2016）43号，黑价联（2016）44号，黑价联（2017）34号，黑价行（2018）26号，黑价行（2018）108号，黑发改价格（2019）397号，黑发改价格（2020）583号，黑发改价格（2021）402号，黑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黑发改价格（2023）358号，黑发改价格（2024）36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246号。
				(2) 研究生教育收费（含博士和硕士）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黑教联（2007）1号，黑价联（2014）73号，黑财综（2015）154号，黑价联（2016）35号，黑价联（2017）31号，黑价行（2018）161号，黑发改价格（2019）176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260号，黑发改价格（2021）236号，黑发改价格（2022）332号，黑发改价格（2022）333号	详见黑价联（2014）73号，黑价联（2016）35号，黑价联（2017）31号，黑价行（2018）161号，黑发改价格（2019）176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260号，黑发改价格（2021）236号，黑发改价格函（2022）332号，黑发改价格（2022）333号。
				(3)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2）83号，黑价联（2014）40号，黑价联（2013）87号，黑价联（2017）9号，黑价联（2017）11号，黑价联（2017）33号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1. 脱产班：理工、外语类专业4100元/学年·人；文科类专业3700元/学年·人；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4900元/学年·人。2. 夜大学：理工、外语类专业2700元/学年·人；文科类专业2500元/学年·人；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3300元/学年·人。3. 函授教育：理工、外语类专业2000元/学年·人；文科类专业1800元/学年·人；艺术、医学（含兽医学）类专业2400元/学年·人。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教育	6	(4)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教联（2007）1号，黑价联（2013）83号，黑价联（2017）37号	公办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学费标准：（一）艺术类专业和空中乘务、航空服务专业9000元/生·学年。（二）其它专业6000元/生·学年。（三）初中考取的学生收费标准5000元/生·学年。（四）特殊教育专业：艺术类专业5000元/生·学年，其它专业4500元/生·学年。
			(5) 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联（2017）28号，黑价行（2018）88号，黑价行（2018）64号，黑发改价格（2019）411号，黑发改价格（2020）449号，黑发改价格（2020）647号，黑发改价格（2021）236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59号，黑发改价格（2021）782号，黑发改价格（2022）332号，黑发改价格（2022）408号，黑发改价格函（2023）22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3）224号，黑发改价格（2024）111号，黑发改价格（2024）52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255号	详见黑价联（2013）19号，黑价联（2013）85号，黑价联（2014）27号，黑价行（2018）64号，黑价行（2018）88号，黑发改价格（2019）411号，黑发改价格（2020）449号，黑发改价格（2020）647号，黑发改价格（2021）236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59号，黑发改价格（2021）782号，黑发改价格（2022）332号，黑发改价格（2022）408号，黑发改价格函（2023）22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3）224号，黑发改价格（2024）111号，黑发改价格（2024）524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255号。
			(6) 软件学院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黑价联字（2009）36号，（2018）2199号	详见发改价格（2005）2528号，黑价联字（2009）36号，（2018）2199号。
			(7) 高等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黑教联（1998）20号，黑教联（2007）1号，黑价联（2011）70号，黑价联（2014）27号，黑价联（2014）73号，黑发改价格（2024）299号	黑龙江省大学城学生公寓4人间为1500元/生·年，高校校园内的学生公寓4人间为1200元/生·年，6人间为800元/生·年，8人间为600元/生·年。研究生学生宿舍1人间不超过2200元/生·年，2人间不超过2000元/生·年。
			(8)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	
			(9)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黑价联（2013）30号，黑价联（2013）73号，黑财税（2020）43号	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各专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90元，毕业学分为71学分。专科各专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65元，毕业学分为护理学专业114学分，汽车（汽车维修方向）专业90学分，其它专业76学分。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	教育	8	招生录取费	(1) 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教联〔2000〕17号，黑财预〔2009〕39号	每生70元。
				(2) 成人中专考试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每生70元。
				(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师考试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每生70元。
				(4)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发改价格函〔2023〕218号	每生30元。
		9	自学考试毕业生审查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价联字〔1999〕第5号，黑财税〔2020〕26号	每生60元。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黑财税〔2019〕75号	
				①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一年的居留许可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1000元/人。
				②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 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人。
				④ 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
				⑤ 准予停留章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
				⑥ 准迁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0元/证。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黑价联〔2017〕2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黑财税〔2019〕75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黑价联字〔2000〕1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每本120元；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黑价联字〔2002〕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延期、加注每项次2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一年以上（不含）两年以下（含）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160元/件。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334号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每件，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证8元。
				⑥华侨回国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	每证10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334号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公安	10	证照费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黑发改价格〔2023〕261号	
				①居民户口簿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工本费为每本7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为每证3元。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黑财综〔2007〕6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税〔2018〕37号, 黑财综〔2018〕37号, 黑财税〔2021〕63号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民收取工本费20元; 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黑价联字〔2006〕20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黑发改价格函〔2019〕334号, 黑财税〔2024〕10号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黑价联字〔2001〕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黑价联字〔2006〕2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黑价联〔2017〕23号, 黑财综〔2017〕80号, 黑财税〔2024〕10号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黑财综〔2008〕94号, 发改价格〔2008〕1575, 黑价联字〔2008〕5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黑财税〔2024〕10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三	公安	11	外国人签证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办公字〔2022〕136号	详见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附表。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详见公通字〔1996〕89号文件附表。
四	民政	13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黑价规〔2017〕4号	授权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五	人社	14	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黑价行〔2018〕107号	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交通类，服务类中的烹饪（中式烹调）、烹饪（西式烹调）、烹饪（中西式面点）、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农业类中的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农村电气技术，能源类、冶金类、建筑类、文化艺术类上限3800元/每生每学年。信息类，农业类中的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畜牧兽医、宠物医疗与护理，化工类，轻工类、医药类上限3500元/每生每学年。服务类（不含第一档中所涉专业）、财经商贸类、农业类（不含第一档、第二档中所涉专业）、其它类上限3200元/每生每学年。
六	自然资源	15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黑财综〔2014〕1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财税〔2014〕77号，黑财综〔2014〕176号，黑价联〔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黑税发〔2021〕26号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征收相当于征地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土地闲置费。
		1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黑财综〔2014〕1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8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黑财综〔2014〕176号，财税〔2016〕79号，黑价联〔2016〕6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黑财税〔2019〕2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	19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黑财综〔2015〕15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黑价联〔2015〕19号	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20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黑财综〔2012〕121号，黑财综〔2014〕178号，财税〔2021〕8号，黑税发〔2021〕26号	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21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黑建城〔1999〕39号，财税〔2015〕68号，黑建城〔2017〕12号，国办发〔2020〕27号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授权各市人民政府制定。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由省住建厅制定，其中，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75公分327.12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43.68元/平方米；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80公分218.16元/平方米；次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50公分197.00元/平方米；人行道沥青路面结构层50公分262.34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方砖结构层30公分19.1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水泥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39.5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方砖结构层30公分85.66元/平方米；人行道步道彩色加重方砖结构层50公分120.73元/平方米；砂石路面80.00元/平方米；土路30.00元/平方米。
八	交通运输	22	公路车辆通行费（限于车辆通行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黑交发〔2019〕194号，黑财办〔2019〕31号，黑交规〔2019〕5号，黑交规〔2021〕3号，黑交规〔2022〕3号，黑交规〔2022〕16号，黑交规〔2022〕17号	具体收取标准详见黑交规〔2021〕3号，黑交规〔2022〕3号，黑交规〔2022〕16号文件规定。
		23	船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20〕21号，黑发改价格〔2020〕494号	保安意识培训：400元/人；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600元/人；中俄界河航行规则培训：300元/人；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750元/人；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200元/人；高级消防培训：700元/人；精通急救培训：200元/人；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660元/人；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300元/人；值班水手、机工培训：3450元/人；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200元/人；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340元/人；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一类：二副、三副）：3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一类：船长、大副。二类：驾驶员）：25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培训（二类：船长。三类：驾驶员）：13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一类：二管轮、三管轮）：335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一类：轮机长、大管轮。二类：轮机员）：25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培训（二类：轮机长。三类：轮机员）：1300元/人；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300元/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培训：1500元/人；海船船员（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知识更新：168元/人；海船船员（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模拟器培训：480-680元/人；海船船员三副适任培训：6000元/人；海船船员三管轮适任培训：6000元/人；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知识更新培训：195元/人；船上膳食服务人员培训：186元/人；内河游艇操作人员培训：406元/人；住宿费：20元/人·日。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黑价联（2017）2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黑价经（2018）78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号	详见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十	水利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黑财综（2016）21号，黑价联（2017）2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黑财函（2021）284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p>（一）对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0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煤炭按每吨0.30元征收，其他矿产资源按每吨0.70元征收。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按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具体占地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每平方米每年按0.80元征收。</p> <p>（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0.80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10元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一	农业农村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黑渔联（1991）186号，财税（2014）101号	1. 梁子水域面积在500亩及其以下的，每处400元，水域面积在501-1000亩的，每处700元，水域面积在1001-1500亩的，每处1000元；水域面积在1501亩以上的，每处1500元，按捕捞渔业许可证核定的、在梁子水域范围内使用的渔具不另收费。2. 冰糟子、苇箔（迷魂阵）。每处500元。箔以一个捞鱼的旋涡和150米及其以下的翼箔为一处，每增加一个旋涡，加征300元；每增加10米翼箔，加征10元，不足10米的不加征。3. 张网，按不同等级的捕捞水域，每趟网征费：一等，600元；二等，500元；三等，400元；四等，300元；五等，200元。4. 拉网。大拉网300元；小拉网150元。5. 淌网。按不同登记的捕捞水域，每趟网的长度在200米及其以下的征费：一等，270元，每超10米，加征13.5元；二等，220元，每超10米加征11元；三等，170元；每超10米加征8.5元；四等，120元每超10米加征10元，五等，70元，每超10米加征3.5元。超长不足10米的不加征。按捕捞渔业许可证核定的辅助渔具不另征费。6. 挂网。明水单层挂网，每只船使用的网长在600米及其以下的，征费100元，每超10米加征200元。冰下单层挂网，每个证使用的网在1000米及其以下的，征收100元，每超过10米加征2元。超长不足10米的不加征。三层挂网加50%征费。7. 冰下张网、铃铛网、每盘网征收费100元。8. 扒网。每盘网征费70元。9. 旋网、搬网。每盘网征费50元。10. 花篮子、鲢鱼圈、圈网。每只船使用50个及其以下的，征费100元；11. 钩、卡具类。每只船使用1500米把及其以下的，征费100元，每超过30把加征费2元。不超过30把的不加征。12. 捞虾、捞河蚌。每只船或每个证征费50元。13. 采集芡实、菱角、莲藕。每只船或每个证征费30元。14. 投放人工鱼巢增殖的闭流、半闭流的自然捕捞水域，加50%征费；投放人工苗利、放养品种产量总产量20%及其以上的闭流、半闭流的自然捕捞水域，加1倍征费。15. 征收捕捞大麻哈鱼、孟苏大麻哈鱼、细鳞大麻哈鱼、滩头鱼、翘咀红百鱼的渔业资源费，不得超前一年的产值的8%。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一	农业农村	27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1992〕价费字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黑价联〔2015〕63号，黑价联〔2017〕2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十二	林业和草原	28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黑财综〔2010〕112号，黑发改价格〔2021〕237号，财税〔2022〕50号，黑税发〔2023〕4号	（一）天然草场。自然保护区草原每平方米5元；其他天然草原每平方米3元。 （二）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7元。
十三	卫生健康	29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196号	16元/剂.次。
		30	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0号	首次鉴定2200元/例，其中，哈尔滨市3000元/例；再次鉴定3200元/例。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黑发改价格〔2020〕747号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的首次鉴定3000元/例；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的再次鉴定4000元/例。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8〕70号，黑财综〔2008〕15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黑发改价格函〔2021〕210号	3500元/例。				
十四	人防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省政府2002年5号令，黑价联字〔2003〕39号，黑财综〔2005〕67号，财税〔2014〕77号，黑财综〔2014〕176号，黑财综〔2017〕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黑财税〔2021〕12号，财税〔2020〕58号	一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575元；二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330元；三类重点城市每平米1120元；其它城市每平米840元。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黑价联（2016）36号，财行（2019）283号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党校	33	党校系列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21）4号	每人50元。			
		34	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19）72号，黑财税（2021）4号	每生每学年5000元。			
十七	市场监管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黑价联（2011）21号，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	详见黑发改价格函（2019）293号文件。			
十八	药品监管	36	药品注册费	(1) 再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黑发改价格〔2020〕71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6900元。		
				(2) 药品注册加急费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3120元。		
				(2) 变更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4030元。		
				(3) 延续注册费			13800元。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十九	妇联	38	未成年人校外特长生培训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21）65号	大班课：初级班学期（48课时）400元、中级班学期（48课时）500元、高级班学期（48课时）600元。 小课班学期（32课时）700元。 一对一课：声乐、器乐学期（16课时）1280元；钢琴、电子琴（双排键）学期（16课时）1600元。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十	其他	39	老年人大学学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财税〔2023〕7号，黑价联〔2017〕3号，黑财税〔2024〕35号，黑财税〔2024〕39号，黑财税〔2024〕4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334号，黑财税〔2024〕66号	详见黑价联〔2017〕3号，黑发改价格函〔2024〕334号。
		40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黑发改价格〔2022〕457号，黑财税〔2022〕35号	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300元，中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每人200元。
		41	信息公开处理费（限于行政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黑财税〔2021〕1号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42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详见《黑龙江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